

經文：耶利米哀歌 2:2;17;21（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）

講題：哀哉！神毫不顧惜，那人還可做甚麼？

(一) 試想想，為甚麼傳統上，一般都同意，耶利米哀歌的作者是耶利米？

耶 52 章

(二) 耶利米哀歌除了第五章外，全是字母詩，又試想想，為甚麼以字母詩去表達？

(三) 耶利米哀歌的作者，為甚麼如此徹底，全然哀痛？

哀 2:11；耶 2:11; 2:13; 2:19; 25:10-11

(四) 耶利米哀歌第二章，讓我們看到的是：神毫不顧惜（‘without pity’）

哀 2:2; 2:17; 2:21

(五) 那人還可做甚麼？

(1) 要深信應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耶 30:1-2；耶 25:12

(2) 要認罪悔改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哀 2:14

(3) 要忍耐等待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哀 2:15-16

(4) 要懇切求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哀 2:18-19

(六) 若真的如當日以色列人，此刻，在痛苦患難中，那知道還可做甚麼嗎？

要深信應許：哀歌擬人法寫的，像死了，不過 70 年後再活

我們呢？ 賽 49:14-16；約 11:25-2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若死了，耶穌再來，再活

(七) 若不是在痛苦患難中，真的要感謝天父，然而，在預苦期講及耶利米哀歌，正要我們想到昔日耶穌所受的痛苦，那願為主受苦嗎？